(上接A25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该项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5)。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该项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维信诺”)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1、《报告书》披露,公司拟参与购买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需通过苏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取得,该项股权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

(1)请说明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时间安排。

(2)请说明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并说明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未披露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27条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若存在多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公司能否中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4)请说明若公司未能中标的情况下,此次交易是否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江苏维信诺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时间安排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在苏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上市公司拟参与前述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买。

本次交易在苏州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并竞价转让方式进行,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44.8%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18)041号(以下简称“《产权转让公告》”),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挂牌起始日期为2018年8月9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二、请说明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并说明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未披露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27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至公告挂牌期满,若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经转让方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后,双方直接签约;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维信诺”)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1、《报告书》披露,公司拟参与购买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需通过苏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取得,该项股权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

(1)请说明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时间安排。

(2)请说明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并说明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未披露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27条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若存在多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公司能否中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4)请说明若公司未能中标的情况下,此次交易是否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江苏维信诺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时间安排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在苏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上市公司拟参与前述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买。

本次交易在苏州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并竞价转让方式进行,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44.8%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18)041号(以下简称“《产权转让公告》”),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挂牌起始日期为2018年8月9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二、请说明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并说明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未披露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27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参与此项股权购买的价格区间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至公告挂牌期满,若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经转让方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后,双方直接签约;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联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项目的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前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受股价格将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为提高本次竞买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竞买价格并签署与竞买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书;(2)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维信诺”)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